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22)

2019 年報

www.anxianyuanchina.com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五年摘要	2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入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81
詞彙	18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其將遷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年業績報告。

在過去的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在長期構建的穩健的平台優勢下，深耕核心業務。在內部管理持續優化下，積極有效地進行全面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交出令人欣慰的年度成績。

二零一九財年，浙江安賢園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項目，業績繼續保持穩步發展趨勢，圓滿完成年度營銷計劃目標。內部管理嚴格按照國際化標準，並持續順利通過了每年一次複審的ISO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同時，浙江安賢園不斷強化墓園的人文紀念功能，二零一八年開發的「『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主題墓區，標誌著墓區向「主題文化化」轉型的完成；墓穴產品也完成了從傳統向節地、藝術、生態化的成功轉型；悼亡台、雲逸景觀等重點景觀的打造，有效地提升了墓園環境。回顧年度內，浙江安賢園在人文紀念和節地生態兩方面、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兩個領域都取得一定成效。既順應了國家殯葬業發展的趨勢和要求，也為陵園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

銀川福壽園在本集團的管理下，表現出巨大的活力和市場空間。銀川福壽園目前已發展成為西部地區知名度很高的人文紀念公園，並獲得多項行業殊榮，如澳亞國際殯葬協會會員單位，中國殯葬協會公墓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單位，寧夏會回族自治州殯葬協會副會長單位，被寧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廳評為殯葬改革示範單位、自治區五星級公墓等。銀川福壽園以人文紀念為主題，西部風情為特色，江南園林為景致，多元葬式為特徵。以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全國各地支援寧夏建設的「支寧人」為題材，打造出了「情繫寧夏、不朽青春」的文化品牌。新落成的「警魂苑」紀念廣場矗立在墓園中央，已成為寧夏警界的一座豐碑和愛國主義教育基地。「黃河生態葬」已經成為寧夏殯葬的一張瑰麗名片。墓園的經典設計理念和墓區環境的整體改善，以及規範化、人性化的管理，為銀川市城市真情打造了一處集人文紀念、生命教育、歷史文化、生態藝術與殯葬服務為一體的生命高地和精神家園。作為目前西部地區發展優勢最強的陵園之一。銀川福壽園的運營成功，為本集團其他地區的業務部署與落實提供了良好的模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收購的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三年以來，在本集團有系統的管理經營下，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秉承「景觀園林化，管理現代化，服務人性化」的理念，以國際知名陵園為基準，結合中國傳統文化，構建「生態，陽光，平靜，親和」的園區境界，以「文化傳承，人文薈萃，生態營造」為品牌導向，開啟了貴州省內，建公園、做陵園思路的新篇章，新打造的「辰山福地」、「功勳苑」等已成為園區新的亮點。回顧年度內，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正式啟用ERP管理系統，徹底改變了傳統的管理和服務模式，通過信息化管理，進一步規範了服務流程，本集團計劃在三年內將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打造成省內陵園的標桿企業。

在本財年內，本集團以商業價值帶動社會價值的實現，積極推動樹立集團品牌形象的同時，也主動追求企業的社會價值最大化，積極參與公眾互動的社會人文活動等。不僅反映出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也使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浙江安賢園的「『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主題園區是繼「浙江省抗戰老兵紀念園」、「新概念生態藝術苑」之後又一具有代表性的主題紀念園區，是浙江省內殯葬行業體現社會價值的有益嘗試。該園區建成後，將成為杭城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和紅色旅遊基地，為浙江安賢園構建生命紀念公園，又增添了厚重的一筆。同時，浙江安賢園組織策劃的「重走兩彈一星路·追憶兩彈一星人」主題活動，分別吸引了中央七套和北京電視台前來做專題報道，得到了各級領導和社會各界的積極認可，極大提升了「品位·安賢」品牌效應，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值得一提，為積極響應國家民政部等九部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發的《關於全國殯葬領域突出問題專項整治行動方案》的要求，本集團在各園區大力倡導生態、節地、環保、低碳的新概念殯葬形式，弘揚「節地生態葬，保護綠水青山」的新殯葬理念，進一步呈現生命的意義，促進了殯葬活動和生態環境的和諧。本集團長期堅持關愛老年人的公益事業，並身體力行的予以推動。本年度內，銀川福壽園在本集團的引領下，在墓園內專門建立了助孤濟困的「關愛林」生態園區，免費為孤寡、殘障、特困老人等特殊群體提供生態安葬服務，不但讓他們逝「有」所葬，更享受逝「優」所葬，藉此樹立起更好的企業形象。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在對外積極進行品牌建設升級的同時，亦著重全面提升內部管理機制。本年度內，本集團各園區開展一系列內部培訓，旨在培養每一個「安賢人」以一個「局內人」的主觀意識，從思想到行動上得到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組織各地考察調研，對本集團的新產品、瓷像、內部裝飾進行了調整嘗試，鼓勵創新拓展服務項目。為推進禮儀服務建設，實行了內部殯葬禮儀與會場佈置实操培訓，更聘請專業禮儀老師指導禮儀服務培訓等。這一系列的培訓，為本集團帶來更長遠發展的儲備人才，管理階梯的完善，整體質素的提高，為本集團各墓園的管理和運營奠定了更紮實、更穩健的基礎。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認可，獲得了業界多項殊榮。2018年9月，浙江安賢園榮獲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單位，其新概念生態藝術苑和安賢百年居雙雙榮獲「杭州市節地生態安葬設施示範點」。本集團董事長施華先生當選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本集團總裁施俊當選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

習總書記提出，「歷史只會眷顧堅定者、奮進者、搏擊者，而不會等待猶豫者、懈怠者、畏難者」。展望未來，世界充滿希望，也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會在繼續深耕核心業務的同時，也拓展業務領域，以「殯」、「葬」的專業形象帶動「祭」、「器」一體化服務。我謹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在新的財年，攜全體「安賢人」，以敬業、感恩、進取的精神，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務實基礎，把握時代的脈搏，樹立新的殯葬理念，創造行業新的篇章，誠以良好的業績回饋股東和廣大投資者，以最專業優質的氣度與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市場概覽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劇，年均死亡人口數量每年呈遞增的趨勢，預計2020年全國老齡化人口突破2億，而死亡率維持在7.1%左右。隨著老齡化以及火化率的逐年升高，殯葬服務業勢必將成為中國未來穩定增長的行業之一。這種現狀也不僅體現在具體老齡化數字上，更受到中國城市化進程越來越完善和中華民族傳統敬老文化的影響，顯而易見的是在殯葬服務業的消費群體逐步提升，不同階層對殯葬服務質量水平的要求也在日漸提升，促使中國殯葬服務行業市場的巨大潛力。

根據中國民政部2018年發佈的《殯葬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國政府不斷加強殯葬管理，推行殯葬改革，規範殯葬行為，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化和生態文明建設。在遵循政府領導方針的大前提下，我們不斷的自我提升，去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求。目前老齡化社會所造成的每年死亡人口數量近1,000萬，而預計在2040-2070年間，每年死亡人口將攀升至2,500萬人左右，殯葬服務業的需求預期會達到一個新的頂峰。受土地資源、治喪方式、有關法規等多種限制，殯葬服務行業在未來的成本也將不斷增加，合理規劃利用現有資源，將成為未來公司發展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隨著未來殯葬需求量的大量增長，為滿足不同層級和價位的需求，在傳統殯葬服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個性化定制和綠色殯葬亦與本集團長遠發展不謀而合。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年度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不斷取得新的進步，以核心業務帶動全面發展，積極地實踐戰略佈局，形成了企業效益與人文影響相得益彰的良好勢頭。其中浙江安賢園作為集團的旗艦項目，在本年度中業績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趨勢，已成為浙江省首屈一指的生態文化陵園，屢次獲得行業榮譽，亦是浙江省文明單位和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單位。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在本集團先進的管理引領下，通過多次舉辦公眾互動的社會性人文活動，品牌形象也深入人心，受到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和認可。本年度內，本集團無論從管理層的建設與構架，還是整體業務的戰略性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策略升級，並且取得了矚目的成效。作為中國殯葬業領軍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對俱有良好市場前景及俱有豐富殯葬項目與服務資源的城市進行依次佈局，並與各地政府、養老機構及保險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支持當地殯葬改革的同時，植入安賢園的管理經驗和行業理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著對行業，對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積極發揮企業的社會價值，參與組織各類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生態文明建設、貫徹綠色殯葬的發展理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忘初心，把握中國城鎮化、老齡化所帶來的殯葬行業的發展機遇，不斷創新，優化內部結構的同時，也不斷提升外部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力求探索一條與社會發展相適、具有時代價值和推廣意義的殯葬發展模式，展現生命終極品質和民族文化精神，為殯葬改革走向一個新的高度貢獻力量，為綠色殯葬樹立時代模板。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3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2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6,6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8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較高直接成本而導致毛利較低；(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iii)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並被融資成本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抵銷。

收益增加約16,500,000港元（或約8%）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整體增長加上我們的兩間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於總收益約223,1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19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3,2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之墓位總數為2,368個（二零一八年：2,401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0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2,100,000港元）及約65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9,40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500,000港元）以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6,4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淨額約36,6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其他借貸100,000,000港元，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勝緻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筆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為30,000,000港元。償還款項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料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0（二零一八年：0.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8,40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存款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12名僱員）及34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01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為4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200,000港元），其中已授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有關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於杭州好樂天之全部股權及於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其詳情如下：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股份及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此外，於股本重組之完成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

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施俊先生，37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羅輝城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目前，羅先生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5）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68）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0）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為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長期在上海市民政系統工作，曾有二十餘年擔任工廠廠長、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的經驗，曾擔任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熟悉企業的经营與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和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卸任，在該崗位上任職近十三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在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對內地的殯葬市場相當熟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林柏森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資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72)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姚洪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姚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南大學有色金屬冶煉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催化碩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在天津冶金材料研究所任職。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中國國內貿易部物資再生利用研究所任職，曾任第一研究室主任，研究所所長秘書。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貴金屬研究室總經理，多次獲研究院記大功嘉獎。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創辦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一二年獲拱墅區優秀科技工作者獎。二零一四年四月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變更為杭州凱大催化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凱大催化」)，凱大催化股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成功在中國新三板掛牌，自此，姚先生為凱大催化(一間為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其股份代號: 830974)董事及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乃載於第3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74及75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頁「五年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第7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為178,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概無獲悉有任何捐獻（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二零一八年：無）。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姚洪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施華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黎振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姚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有關董事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施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王宏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姚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之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羅輝城先生已辭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ii)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董事現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	2.99%	
	控制公司權益	180,000,000	24.31%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	1.65%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0.38%	

附註：

- 180,000,000股股份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登記。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4.31%	1
鄧祖林	實益擁有人	44,644,000	6.03%	
黃位春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0%	
齊興剛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4.05%	
	配偶之權益	10,000,000	1.35%	2
金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35%	
	配偶之權益	30,000,000	4.05%	3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披露為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齊興剛先生為金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齊興剛先生被視為於金寅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寅女士為齊興剛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寅女士被視為於齊興剛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40,545,26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除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實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終止。

有關本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16,000,000)	-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0	-	(10,000,000)	-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43,000,000)	-	0.138
沈明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43,000,000)	-	0.13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43,000,000)	-	0.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0.138
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5,000,000)	-	0.138
			173,000,000	-	(173,000,000)	-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2,000,000)	-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1,200,000)	-	0.415
			3,700,000	-	(3,700,000)	-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20,000,000)	-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45,000,000)	-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66,162,260	-	(66,162,260)	-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0,000,000	-	(70,000,000)	-	0.138
			201,162,260	-	(201,162,260)	-	
總計			377,862,260	-	(377,862,260)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以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經本公司進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所更改）（「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7%及39%（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68頁。

董事會報告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黎振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候選人。

姚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委任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已被罷免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繼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取代安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施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23,120	206,609	161,584	108,044	97,3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04	39,039	12,707	11,256	44,073
所得稅開支	(18,366)	(21,749)	(6,895)	(1,452)	(5,937)
年內溢利	17,038	17,290	5,812	9,804	38,13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82	16,730	6,240	9,465	37,425
非控股權益	(44)	560	(428)	339	711
	17,038	17,290	5,812	9,804	38,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813,673	893,768	789,572	864,169	554,049
流動資產淨值	120,688	167,928	34,827	87,954	119,912
非流動負債	(276,269)	(372,268)	(270,124)	(361,836)	(121,841)
資產淨值	658,092	689,428	554,275	590,287	552,120
非控股權益	(47,126)	(50,847)	(45,411)	(48,907)	(8,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966	638,581	508,864	541,380	543,20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闡明原因之偏離守則第A.1.1條、A.6.7條及E.1.2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業務承擔在身，故(i)王宏階先生及黎振宇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ii)王宏階先生及姚洪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業務承擔在身，故施華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在董事會之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已制定。董事會不時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運作及採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則委託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清晰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及授權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可能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黎振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候選人。

姚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委任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之特定事項，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董事委員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股東大會/ 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5/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3
施俊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羅輝城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6	4/4	2/2	2/2	3/3
林柏森先生	6/6	4/4	2/2	2/2	3/3
姚洪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3	1/1	0/0	0/0	0/1
黎振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2/2	2/2	1/1	1/1	0/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維持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應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會為董事籌辦合適的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並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的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全體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年度內，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研討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	
施俊先生	✓	
羅輝城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	✓
林柏森先生	✓	✓
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黎振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分別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擔任之兩個獨立職位，有關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施華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解釋。

行政總裁施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之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公司細則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相關財務及會計事務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陳冠勇先生。其他成員為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以及獨立專業人士之發現及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省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更換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之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

根據現時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28頁「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黎振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候選人。

姚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委任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 (1)及3.21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陳冠勇先生。其他成員為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

- (i) 就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賠償符合合約條款；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和適當；及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訂該名董事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全體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 (ii)條所述模式）；及
- 考慮及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28頁「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直接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甄選及／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董事會主席施華先生。其他成員為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從多元化角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多干擾。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彼等在釐定配合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之董事會最佳組合時的適切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樣性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的劃分；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經計及自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認為不論就教育及專業背景、經驗及技能而言，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具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28頁「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於本年度，為響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守則修訂，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甄選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流程有利於企業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於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每位候選人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其參考核查按優先順序排列。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董事適當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審閱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呈交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已得悉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專才」）進行以下事宜：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獨立審查及評估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專才建議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少本集團之風險。根據企業管治專才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年內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以識別及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風險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使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負責營運之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監控，以及外包予企業管治專才進行之財務及獨立內部審核開展之風險管理監測。本集團保存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之主要風險。有關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本集團根據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至少每年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於執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更新有關風險記錄，添加新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此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均可取得有關風險記錄，以知悉其責任範圍之該等風險並有所警惕，從而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並至少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之成效進行評估，以及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了解風險監測工作之最新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乃日常業務營運流程之一部分，務求將風險管理有效配合企業目標。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各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之保密意識，定期向有關董事及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及證券買賣限制之通知，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料，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每年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3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約為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委任羅輝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彼亦負責透過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作出匯報。全體董事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可能考慮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釐定，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所規限。

本公司擬派付不多於其供作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之75%。然而，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以下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可供分派儲備之結餘；(iv)業務狀況及策略；(v)未來營運及盈利；及(vi)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所述之股息政策。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宣派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之金額將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於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亦於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知、公司細則或其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方式向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有關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或傳真至(852) 2808 0791或電郵至axy@anxianyuanchin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有關查詢將獲詳細及時的解答。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一般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務，相關要求須由呈遞者簽署。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凡代表不少於提出要求當日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會議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會議上正式動議及擬於該會議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內容有關於該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倘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知，有關要求必須於該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遞呈至本公司，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必須於該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遞呈至本公司。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要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方法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賢園」）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的使命和價值觀在於提倡綠色殯葬服務，本集團正努力成為國內領先的殯葬行業的龍頭運營商。安賢園在杭州、遵義和銀川均有墓園，墓園覆蓋華東華南以及經濟發達與人口老齡化趨勢明顯地區，形成規模化的戰略布局。除了安葬服務以外，安賢園也在杭州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的未來會共同發展殯、葬兩方面的服務。



浙江安賢園



遵義大神山



銀川福壽園

本集團在導向可持續發展時，考慮到眾多短期和長期因素，包括商業挑戰、對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職業道德、全球趨勢、法律法規、風險管理等等。我們不斷尋求有利於供應商、客戶和社會環境的商機。

安賢園的日常業務受到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透過利益相關方可以了解到他們和社會對本集團的期望，安賢園可以透過可持續性的發展以達到這些期望。安賢園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本集團的客戶、投資者、股東、員工、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和當地社區等對本集團日常運作影響較大的組織。

安賢園的管理是根據可持續發展進行，本報告強調在業務發展、社會需求與環境關係之間取得平衡。現今世界發展迅速，為了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需求，本集團不斷監測自身在日常運作中存在的風險和機遇。此外，本集團擁有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並與員工、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的溝通。

最後，為了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設立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方式並推廣至本集團的各個層面，並透過其成效影響到本集團以外的群體。本集團將就所有關於環境及社會的問題和解決方案與所有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實施以下可持續發展戰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和社會文化
3. 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4. 對員工提供支援
5. 維持當地社區發展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的內容重點是概述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透過本報告，我們進行徹底的績效審查和評估，以獲得更好的結果。本報告期間與我們的財政年度相符。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利益相關方最為重要的問題，重點關注位於杭州的最大墓園。本報告還介紹了安賢園作為區域殯葬業龍頭營運商，如何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涵蓋國內數个城市，但本報告主要披露集團位於中國杭州、遵義、銀川及香港的業務。我們計劃在未來將本集團披露範圍擴大到全國的業務。

我們充分認識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和業務產生長遠的影響，而這也會影響到我們未來的社區及環境。除了專注於促進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價值觀、政策和核心競爭力外，安賢園還考慮到必須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持續的溝通使得本集團能夠確定潛在的可持續發展問題。

在本報告披露的是以下方面產生或可能產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影響的問題：

- 本集團對現在或未來環境或社會的影響；和／或
- 利益相關方的評估，決策和行動。

本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

回饋和意見

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和我們的年度報告。我們還珍惜您對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回饋和意見，請將您的回饋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資訊發送到安賢園中國公關部。

利益相關者資訊

安賢園積極尋求一切了解和吸引利益相關者的機會，以確保可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進行改進。我們堅信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在維持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問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的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防範逃稅	互動訪問、政府檢查、報稅表等資訊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訪問
投資者	公司管治和制度、經營策略和業績、投資回報	組織和參與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財務報告或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的業務報告
媒體	公司管治、環境保護、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訊息
客戶	產品／服務品質、價格合理，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售後服務
員工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發展、工作時間、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員工訪談、發佈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意見建議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和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發展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和社區福利補貼和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概述

本集團了解現今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令大眾對環境及健康等因素的關注顯著地提高。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均高度重視。除了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等環保法律法規外，我們也建立內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管理層的決策時及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會考慮對社會及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旨在減少天然資源的使用和保護環境。

近年越來越多人重視環保並願意在人生終結後，讓身體回歸自然，減少耗費殯葬資源，當中包括簡化殯葬的方法及祭祀的方法。本集團正在積極地推行綠色殯葬理念，更新「綠色政策」，確保企業在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環保相關的法規，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排放物

本報告根據香港交易所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檢查項目以直接排放（範疇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為主，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

我們使用氣體燃料燃燒的來源為煤氣。我們使用煤氣，運行員工膳堂使用的煮食爐。於報告期間，我們共使用約29,000兆焦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37,000兆焦耳）的煤氣，較去年減少約24%。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車輛的使用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汽車數量	15	19
汽車類別		
輕型汽車(<=2.5噸)	7	11
輕型汽車(2.5-5.5噸)	6	5
中型汽車(5.5-15噸)	2	3
使用燃料類別		
使用汽油驅動之汽車	10	13
使用柴油驅動之汽車	5	6
汽車合共行駛公里	326,298公里	350,810公里
汽油使用量	26,146公升	30,434公升
柴油使用量	9,482公升	10,144公升

上述煤氣消耗及汽車使用造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顆粒的排放，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	來源	單位	種類	數據
KPI1.1				千克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	煤氣	28,575.30兆焦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14,872.71 571.51
汽車排放	汽車之行駛公里	326,298公里	氮氧化物： 顆粒排放：	470,368.71 35,302.79
	汽油	26,146公升	二氧化硫：	537.01
	柴油	9,482公升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本集團之相關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	來源	單位	種類	數據
KPI1.1				千克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	煤氣	37,412.25兆焦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50,397.24 748.24
汽車排放	汽車之行駛公里	350,810公里	氮氧化物： 顆粒排放：	473,760.23 38,670.40
	汽油	30,434公升	二氧化硫：	610.71
	柴油	10,144公升		

在汽車方面，集團會提供數台觀光車讓掃墓人士使用。另外，集團也擁有私家車及貨車，主要用以集團接送及運輸。本集團於挑選車隊時會考慮成本效益、燃料效益、保養成本及是否切合所需等因素，以確保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銀川福壽園



浙江安賢園

化石燃料的燃燒主要用於我們設於員工飯堂的煮食爐及火化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位於遵義大神山的殯儀館為客戶提供遺體火化的服務，火化過程中會產生有害的廢氣，當中包括煙塵、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為將上述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輕，本集團對以上的氣體排放量有著嚴格的監控，並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的火葬場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801-2015)的要求。同時，火化涉及高溫燃燒，過程中須消耗柴油以驅動火化爐，進行火化工作。

於報告期間，我們合共進行了3,963項（二零一七／一八年度：3,938項）遺體火化項目。火化過程相關的排放物數據如下：

火化項目

火化項目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火化項目數量	3,963項	3,938項
	(公斤／ 立方米)	(公斤／ 立方米)
煙塵	0.21	0.20
二氧化碳	0.17	0.17
氮氧化物	0.53	0.52
一氧化碳	0.64	0.63

為消減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我們積極植樹。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一共種植了151,580棵（二零一七／一八年度：100,057棵）樹木，大幅減少我們的碳足跡。而本集團的間接氣體排放則主要源自使用外購電力，因電力公司在生產電力過程中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故此本集團向員工提倡節約用電，以減少電力的使用。



浙江安賢園



銀川福壽園



遵義大神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溫室氣體總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 KPI1.2	來源	單位	二氧化碳： (千克)
範圍1：二氧化碳排放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煮食爐、火化爐及發電機		
	煤氣	975.00公升	
	柴油	55,859.00公升	
	汽油	365.00公升	149,624.68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汽車		
	汽油	26,146.29公升	
	柴油	9,481.88公升	96,837.70
二氧化碳減除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	新種植樹木	151,580棵	(3,486,340.00)
範圍2：二氧化碳排放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	1,538,279.00度	1,304,191.83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u>(1,935,685.79)</u>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本集團之溫室氣體總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 KPI1.2	來源	單位	二氧化碳： (千克)
範圍1：二氧化碳排放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煮食爐及火化爐		
	煤氣	1,276.52公升	
	柴油	1,219.00公升	191,324.9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汽車		
	汽油	30,434.02公升	
	柴油	10,144.46公升	110,144.11
二氧化碳減除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	新種植樹木	100,057棵	(2,301,311.00)
範圍2：二氧化碳排放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	1,277,548.87度	1,102,725.59
	煤氣	1,276.52公升	868.03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u>(896,248.36)</u>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製造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並無披露該數據。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排放物還包括廢水及固體廢棄物。

廢水分為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集團內的生活廢水主要來自園區和辦公樓，為提高對環境保護，園區內已安裝了淨化水的設備，所有生活廢水會經過設備淨化後循環再用於灌溉園區內的植物。在工業廢水方面，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工業廢水。



浙江安賢園



銀川福壽園

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廚餘及辦公室之一般廢棄物。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特殊，業務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數量較少。園區內所產生的廚餘數量有限，部分更用以施肥以把廚餘循環再用。在辦公用品方面，本集團提倡節約環保，盡量把可再用物品循環再用。本集團呼籲員工盡量以電子郵件及電子檔以取代列印，並使用雙面印刷和更換已使用的原子筆的筆芯等，減少製造廢棄物。

本集團提倡綠色殯葬服務，呼籲掃墓人士在拜祭時盡量減少上香及焚燒冥鏹；但由於中國是個思想較為傳統的地方，在拜祭時仍有部分人選擇上香及焚燒冥鏹，因此本集團會設置敬香區要求掃墓人士到指定地點上香及焚燒冥鏹，統一收集香燭灰燼並用於綠化種植，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為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會在傳統祭祀節日時，由園區的工作人員向拜祭家屬提供鮮花作為祭祀用途以取替傳統的香燭，以推廣本集團綠色殯葬理念。另外，本集團較早年於微信平臺開發了「彼岸天堂」的公眾號，透過「彼岸天堂」微信公眾號作為孝文化傳播的自媒體平臺，並在浙江安賢園開展「掃碼送鮮花」活動，免費向全杭州市民發放鮮花，宣導文明祭祀。

由於本集團已循環利用或消除無害廢棄物的棄置，因此本集團未有統計及披露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數據。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的資源使用源自外購水及電力。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的過程往往需耗用電力，而大部分的電力都來自不可再生的化石燃料，例如煤和石油，水與電力的消耗將造成二氧化碳的排放。然而，透過節約及更有效地善用水資源及電力，我們仍然渴望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電力主要使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及園區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上，以維持冷氣系統、照明系統、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運作。為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要求員工於不需要使用電器的時候將其關閉，當中包括外出午飯及下班時段。

在水資源的消耗方面，本集團的用水單位為辦公室及園區。為節約水資源使用，本集團會要求辦公室員工節約用水。各園區內已安裝淨化水的設備，所有生活廢水會經過淨化設備過濾後可循環再用於灌溉園區內的植物。另外園區也會利用雨水進行灌溉，當中以浙江安賢園為例，園區內建立了人工湖用以收集天然的雨水，並透過自動灌溉系統抽取湖水對園內植物進行灌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源使用相關數據如下：

能源耗量	能源	能源總耗量		每平方米 ¹ 的能源消耗量	
KPI2.1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電力	1,538,279.00度	1,277,548.87度	0.9259度	1.3533度
	煤氣	975.00公升	1,276.52公升	0.0006公升	0.0014公升
	汽油	26,511.29公升	30,434.02公升	0.0160公升	0.0322公升
	柴油	65,340.88公升	11,363.46公升	0.0393公升	0.0162公升
耗水量		耗水總量		每平方米 ¹ 的用水量	
KPI2.2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22,301.40平方米	224,664.38平方米	0.0134平方米	1.2平方米

¹ 我們收集了浙江安賢陵園、遵義大神仙、銀川福壽園及安賢園的辦公室及園區面積的數據作基準，計算出能源耗量密度及耗水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綠色行動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企業文化以維護所有相關方的利益，並將繼續於網站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我們的成果。我們部分的企業文化雖然未有訂立書面紀錄，但企業內部的管理層以至所有員工亦以環境及社會作為重要的考慮因素，致力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及保護環境。

園區綠化

考慮到集團在業務過程使用了電力資源、產生固廢及以間接方式產生了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提高各園區的綠化率，藉著增加綠化植物覆蓋率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有助緩減全球暖化。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的墓園區包括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的綠化率分別高達65%，34%及89%（二零一七／一八年度：65%，32%及87%）。本集團致力提高各園區的綠化率，並計劃把所有園區打造成綠色生態園林。



浙江安賢園



遵義大神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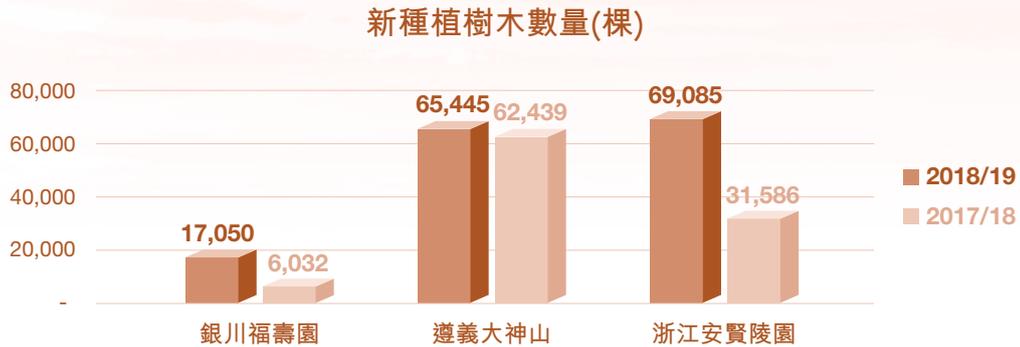
銀川福壽園

另外，考慮到掃墓人士在拜祭時上香及焚燒冥鏹所帶來了空氣污染，集團向拜祭家屬提供鮮花作為祭祀用途，宣導文明祭祀。

我們每年會有綠化計劃，主要是為來年的綠化及種植進行規劃。另外，集團每年也會在園區內舉辦植樹活動，並邀請安賢園客戶、小學生、其家長及其他市民參與。除了種植新樹木以增加園區內的綠化面積外，本集團更希望透過活動提倡生態環保及親近大自然的意識，同時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新種植樹木的數據如下：



文明祭祀

傳統的祭奠習俗，包括焚燒香燭紙錢、燃放煙花爆竹，會排放出大量煙霧、細懸浮微粒 (PM2.5) 及灰燼，造成空氣污染。然而，隨著文明綠色祭祀宣傳和普及，我們推出全新的綠色祭掃舉措，渴望在保存傳統宗教文化的同時，也減少對健康的危害並改善環境品質，致力打造無煙陵園。我們嚴格按照政府部門的規定，禁止客戶於公墓等殯葬服務場所內焚燒香燭紙錢及燃放煙花爆竹。我們亦於營業大廳設置祭祀用品銷售點，並向市民出售塑膠鮮花，宣導文明祭祀。



綠色殯葬

我們致力推動綠色殯葬，宣導佔地少及無污染的多元化墓葬形式。除傳統的土葬服務，我們亦提供生態殯葬，包括樹葬、花壇葬、草坪葬、及壁葬等的新型安葬方式。

樹葬

現代樹葬為殯葬的一種新形式。樹葬指把親人的骨灰埋在一棵指定的大樹下，或把骨灰撒於土壤並於上面種樹以作紀念，以紀念樹或自然石替代地面的殯葬設施。



草坪葬

草坪葬指將亡故親人的骨灰埋葬在草坪下，既可表達亡者回歸自然的心願，又能體現文明環保的安葬形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花壇葬

花壇葬以花壇代替墓穴，將特製的可降解的骨灰盒放入花壇中，花壇上種植花朵。壇位可循環利用，佔地面積少，在節省土地資源的同時，也令墓地環境賞心悅目。



壁葬

壁葬是將骨灰盒嵌在牆壁內的喪葬方式，有效節約土地。壁葬牆和普通的牆體高低相仿，牆體正面分佈著井字形的壁葬格，壁葬格內會放入骨灰盒。格口以石材封住，石材外表面為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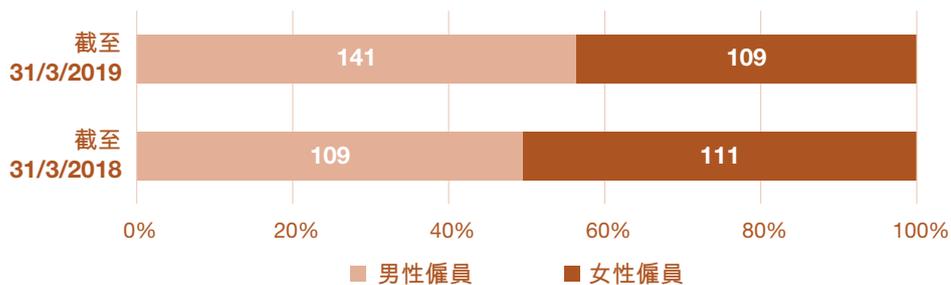
重視人才

我們的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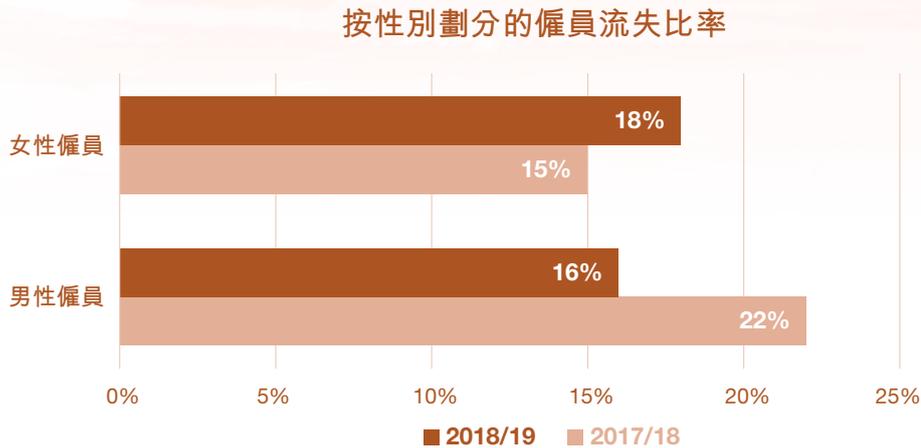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城鎮化的加速，殯葬服務涉及到千家萬戶，未來中國殯葬業將走上長期快速發展的道路。本集團在社會範疇方面一直有顯著的貢獻及多元化的管理，包括對老年人的關懷活動、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向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與員工共同建立互助及友善的工作環境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結構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結構



於本報告年度內，一共有40名僱員離職，男女僱員的流失比率如下：



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的成就及發展有賴於員工的付出與貢獻。因此，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提供優厚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激勵人才。

年度調薪

我們渴望與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濟成果。我們每年度會進行一次集體調薪，調升整體員工的月薪，以表揚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付出。年度調薪使我們的薪酬水準確保我們給予的工資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吸引市場上優秀的人才，亦有助我們挽留能幹的員工。

午飯卡及員工飯堂

我們設置員工飯堂，飯堂提供舒適用餐環境，以及免費、健康和多樣化的員工午餐，以補足員工一天辛勤工作所需的精力。即使本集團部分項目公司未有設立飯堂，我們亦會為該些員工提供午飯卡，讓員工可以免費於公司附近的餐廳享用午餐。



對員工身心健康的重視

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採取標準工時工作制，維持員工每天工作時間限於八小時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規定，確保員工享受所有法定節假期以及探親、婚喪、產假及有薪年假等假期。為確保員工個人健康，所有員工在入職前必參與本集團組織的健康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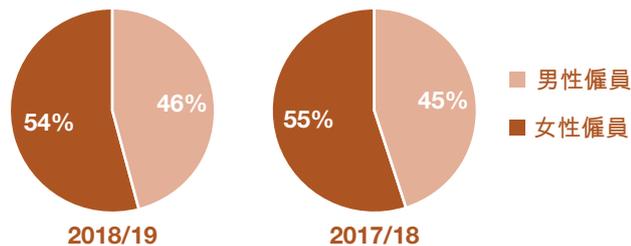
人才的培育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存在重要的影響，所以本集團在發展及培訓方面一直不遺餘力。為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時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每年12月會對員工進行有關培訓內容的意見調查，以反映員工對工作培訓的關注議題，並根據企業發展的需求以舉辦合適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根據民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認定的殯葬職業工種進行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取得合格證件。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總受訓時數為1,485.5小時（二零一七／一八年度：1,757小時）。每名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二零一八／ 一九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年度
男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5.76小時	6.87小時
女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6.81小時	8.43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受訓比例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工作相關知識培訓

我們深明透過知識培訓啟發人才潛能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推動員工在職培訓，並向員工提供履行工作職責時所需的技能，進一步鞏固員工於工作相關方面之知識。

入職培訓

我們重視每一位新入職員工，為使員工能盡快融入公司環境，及認識我們文化。因此，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向他們介紹本集團歷史、基本工作流程、行為規範及組織結構等，使員工能更快投入並享受工作。

電腦系統技能培訓

本集團持續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的水平，包括更新操作系統及購置更先進的辦公軟件，以達致高效的工作環境，為顧客帶來更滿意的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為員工設計多項電腦系統培訓課程，讓員工能夠與時並進，深入認識先進電腦系統的操作。當中包括：

- 企業OA協同辦公軟體用法詳細解說
- ERP管理系統講解

消防培訓

由於掃墓活動帶來潛在的火警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進行消防培訓及火警演習，以提高員工的消防意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聯同消防安全意識公司及外協保潔單位進行了消防演練活動，現場人員逐個進行滅火器試射演練，同時為員工裝備應有的消防知識。我們進行的消防培訓增強員工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為即將到來的掃墓季節做好充分的準備。

營銷技巧培訓

我們會藉著營銷技巧培訓，與我們的營銷人員分享營銷技巧及心得，以保持員工的競爭力，提升其專業及個人發展。為促進業務發展，我們亦會定期舉辦營銷聯席會議檢視業績及表揚表現出眾之員工，務求提升員工士氣，打造一支高績效的團隊。

殯葬服務培訓

我們在服務方面的培訓亦不遺餘力，致力培養高質素的服務團隊，提供一流的服務水平。因此，我們定期提供殯葬服務培訓，如「實用禮儀培訓」、「殯禮禮儀與會場佈置實操培訓」及「殯葬服務品質與公眾滿意度培訓」，以持續鞏固員工於殯葬方面的知識及需保持服務水平。本集團亦會根據民政部及勞動保障部所認定的殯葬職業工種進行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取得合格證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業資格認證

我們支持員工工作持續進修，並鼓勵財務部、工程部及人力資源部等人員參與職業資格考試以獲取行業相關專業資格。於每年年初，我們會計劃年內考試費用的資助總額，以確保符合資格之員工能獲取相關資助。我們亦會持續留意行業相關考試之時間表，及時提醒或建議員工參與適合的專業資格考試，並致力全額資助員工參與考試的費用。

非工作相關知識培訓

健康講座

我們著重員工健康。為了喚起員工的健康生活及疾病預防意識，我們會定期籌辦健康講座，以讓員工接觸最新的健康資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舉辦了以女性健康知識為題的講座，並邀請九三學社寧夏區委醫藥衛生專委會委員以及寧夏醫科大學邱教授為女性員工進行了女性常見疾病知識講座，增強員工對健康知識的瞭解並提早作出預防。

讀書分享會

我們相信閱讀能夠增進知識，有助拓寬眼界與視野。因此，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多作閱讀。本集團內部設有書庫，和一般圖書館不同，書庫的藏書均來自於我們的員工。我們會於每月舉辦一場閱讀分享會予員工參與，使員工在工餘時間可以多閱讀書籍。我們鼓勵員工每月至少讀一本書，並在月底的分享會一起分享及交流。在分享會完結後，我們會購入員工於分享會上推介的好書，並置於我們本集團內部的藏書庫，供所有員工借閱。



獎項及殊榮

安賢園作為中國殯葬協會的會員單位，在省、市區各級政府部門的指導與支持下，通過自身的努力，多次被評為市殯葬服務先進單位、市達標公墓、市綠化模範單位、區文明單位、區示範公墓等榮譽稱號。於2006年集團通過了品質、環境、健康安全「三合一」國際標準體系認證，於2009年集團被浙江省檔案局評定為優秀單位。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榮獲「浙江省文明單位」的榮譽稱號。省級文明單位稱號是一項綜合性的最高榮譽，體現了我們優秀的員工素質、出眾的管理水準和正面的社會形象。

重視政策

多元化政策

我們重視無歧視的管治原則，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關於董事會的構成，現時本集團已推行多元化政策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多元化政策所列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以選擇董事會成員，最終當選的董事應在以上各項因素具備一定的優勢以及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目的。現時本集團董事的背景都各自不同，同時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及具備各項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對本公司的管治互為補充，形成較為完整的公司管治體系。提名委員會會負責持續檢視董事會的構成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

平等機會及多元包容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才競爭，我們重視對人才的委任，亦著重對人員的培訓。我們致力打造穩定、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優厚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根據多元化政策，除董事會成員外，我們同樣對其他僱員的工作環境實施無歧視及多元包容，致力提供包容、無騷擾及無歧視的和諧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基礎編製了員工手冊，當中涵蓋了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內容。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動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會根據員工的貢獻及市場標準制定公平的薪酬。

同時，本集團也承諾於招聘、晉升及解僱決定均基於表現釐定，並通過公平及透明的程序進行，不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影響，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現時本集團的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佔僱員結構的比例相若，同時兩者均可獲得同樣的工作發展機會及福利，例如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均可得到同樣的培訓，於本報告年內，兩者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相若。

同時，本集團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實行零容忍。若有發現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我們將採取相應的行動。未來我們會持續深化多元化政策，為僱員締造共融及多元化的工作空間。

勞工準則

為避免招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對員工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的員工時，會為應徵者進行背景調查，並在面試時要求他們提供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如駕駛執照、技術工牌照）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如果應徵者屬外籍人士便需要提供就業證以供核對身份。

如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時，公司會立即終止有關合同及查明相關負責聘用之違規員工，並作出適當之處罰。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予員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及培訓，亦為全體員工購買足夠的社會保險。本集團也嚴格遵守各地區的安全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等。

除上述的措施以外，本集團已為工程部的員工購買團體安全保險以提高員工在工作上遇到事故後的保障。另外，本集團除了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外，浙江安賢園更會購買商業意外保險以保障員工的利益。員工一般沒有需要在高空工作，而遇到有需要在山上工作時，本集團要求員工必須做好防範的措施，以免發生意外。另外，本集團會為員工購買工作時所需要的安全用具，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與工傷有關的嚴重事故。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實施零容忍的政策。我們制定了反貪政策，以防止和預防潛在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賭博等行為，也鼓勵員工向上司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舉報，或電郵直接表達意見。本集團也承諾所有員工意見及舉報的資料均會保密。

此外，本集團每年也會就工作能力及心理質素等方面對員工進行考核，並設有獎罰制度，用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以減低員工犯案的機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與貪污相關的法律訴訟。

重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篩選有著嚴格的要求。

本集團只會挑選符合如下要求的供應商：1) 具備工商、稅務登記證；2) 具有良好的誠信備案記錄；3) 在經營過程中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4) 具備一定經營規模、在業內具有一定口碑；5) 具有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標準；6) 有完備的售後保障及应急管理。

重視質素

本集團已對品牌「安賢園」進行商標註冊，品牌受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都是公開的，價格都列於辦事處顯眼的位置上。本集團亦設有意見及投訴機制，如客戶需要提供意見或投訴時，可以到客戶接待中心填寫客戶意見及投訴單。當客戶接待中心接獲客戶的意見或投訴時，會及時與相關的部門聯絡及處理。

本集團對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品質會經過檢定過程，在服務方面，本集團會給予員工足夠的培訓，並會透過考核及檢驗以建立服務的標準。在產品方面，墓園是統一按照設計上的要求來建造，並經過工程團隊的檢查合格後才會供客戶使用，以確保產品的質素。

為保障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本集團把所有的客戶資料存放於檔案管理室內，並且會為每位客戶建立客戶檔案。如果任何部門需要查看客戶檔案，需要在檔案簿內登記方能查閱資料，並且所有的資料正本都不能帶出檔案室。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接到任何關於洩漏客戶資料的投訴。

重視社區

本集團策劃部負責準備來年的活動方案。現時，本集團舉辦的活動多與其他機構以合作的形式進行。

本集團舉辦的活動主要分為兩大類，第1類為名人或公眾人物的紀念活動，使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及認識對國家及社會有貢獻的人士。第2類為關懷活動，活動主要的對象為老年人、弱勢群體及困難戶。活動的目的是透過心理和精神上關懷年老人士、弱勢群體及困難人士，及透過捐贈物資以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需要。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舉辦的活動包括：

免費集體生態葬儀式

每年，本集團會向各大媒體發稿，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我們免費的生態葬儀式。生態葬有別於傳統公墓，我們利用花壇代替墓穴，將特製的可降解的骨灰盒放入種滿花朵的花壇中。骨灰盒使用特殊物料製造，會連同骨灰一併於兩至三年左右溶解。我們的生態葬在節省土地資源的同時，也可以令墓地環境賞心悅目，讓故人回歸自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九月，我們分別於安賢園節地生態景觀藝術苑與銀川福壽園生態紀念廣場舉辦集體生態安葬儀式。我們透過生態葬的公益活動，實踐探索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深入貫徹我們綠色發展的理念，提倡環保、低碳的殯葬方式，並促進生態文明建設。



「安賢杯」杭州市老幹部垂釣大賽

我們與杭州市老幹部釣魚協會在杭州市老幹部活動中心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辦了為杭州市老幹部而設的第十一屆「安賢杯」垂釣大賽。此活動志在為退休老同志提供一個相互溝通、增進友誼和展示生命情懷的平臺。這次比賽設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優勝獎和友誼獎。一眾的老同志藉著這次垂釣大賽，得以鍛煉身體、娛樂身心，享受垂釣的快樂。



「青春情暖夕陽紅」老年人祭掃先烈踏青活動

為進一步弘揚敬老的傳統美德，豐富廣大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營造尊老、愛老、助老的氛圍，同時為了讓癌症病人感受到春天的氣息和社會的關懷，我們聯合杭州市癌症康復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辦名為「青春情暖夕陽紅」的老年人參觀踏青活動。我們通過遊園參觀活動及媒體的推廣增強老人們的歸宿感和認同感，加強老年人之間的交流。

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開園儀式暨紀念座談會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國兩彈一星事業在艱難中起步，一批科研人員從四面八方彙集於西北荒漠，以驚人的速度實現了核彈、導彈和衛星從無到有、從弱到強的跨越式發展，用一生實現了民族自強的夢想。

為紀念以往兩彈一星建設軍地奉獻者的精神，浙江安賢園與參加過兩彈一星設計研發的中科院老院士、老教授、老專家和解放軍老同志等相關組織設計並建設了浙江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隆重的兩彈一星奉獻者紀念園的開園儀式，當日之參加者分別有浙江省民政廳、浙江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辦公室、杭州市政協等政府組織、兩彈一星奉獻者代表及其家屬與新聞媒體記者等，以此紀念兩彈一星奉獻者的精神，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9周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概述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製造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並無披露該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由於本集團已循環利用或消除無害廢棄物的棄置，因此本集團未有統計及披露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數據。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綠色行動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綠色行動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綠色行動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我們的營運過程並無涉及對包裝物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綠色行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綠色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我們的團隊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總數	我們的團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流失比率	我們的團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本集團員工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工傷的個案發生。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重視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毋需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視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資料。	重視質素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或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個案發生。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視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章節	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資料。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雇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及指控。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重視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毋需披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毋需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4至182頁所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吾等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16，而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商譽為13,029,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管理層採用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測試。此事項對吾等之審計工作而言重要，原因為管理層之評估過程需重大判斷，並根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等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進行。

貴集團就商譽減值評估作出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其闡釋管理層用於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就商譽之減值評估之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尤其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例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 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影響使用價值計算之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圍是否合適；及
- 對照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標準增長率及貼現率。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表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載入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有責任閱覽其他資料，及透過閱覽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出入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知識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項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及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會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當其存在時）。錯誤陳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及倘可能個別或合計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規定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的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未發現因欺詐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引致者，乃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的瞭解，以便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作為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目的。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作出結論。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修訂吾等意見（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刊發核數師報告日期取得的審核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 貴集團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呈報之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小組審核的指示、監督及表現。吾等仍然僅負責吾等之審核意見。

吾等就（其中包括）規劃範圍及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在吾等審核過程識別到的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不足）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吾等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的聲明，並與彼等溝通所有關係及可能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其他事項及相關保障（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就與董事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事項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合理預期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將有損公眾利益而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3,120	206,609
銷售成本		(79,486)	(51,686)
毛利		143,634	154,9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995	1,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76)	(19,185)
行政費用		(86,901)	(82,693)
融資成本	7	(5,387)	(15,7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39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5,404	39,039
所得稅開支	10	(18,366)	(21,749)
年內溢利		17,038	17,2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82	16,730
非控股權益		(44)	560
		17,038	17,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港仙)	12	2.31	2.36
攤薄(港仙)	12	2.31	2.36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038	17,29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7,996)	71,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7,996)	71,7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958)	89,02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15)	83,589
非控股權益	(3,343)	5,436
	(30,958)	89,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4,454	125,172
投資物業	14	–	243
無形資產	15	451,028	485,877
商譽	16	13,029	13,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4,764
股本投資	18	2,332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496
墓園資產	19	232,830	261,2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3,673	893,76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5,670	235,351
貿易應收款	22	912	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56	1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999	47,836
流動資產總額		285,037	298,3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33,953	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515	41,958
遞延收入	27	–	3,491
合約負債	28	23,68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4,941	36,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2,827	924
應付稅項		21,429	17,693
流動負債總額		164,349	130,408
流動資產淨值		120,688	167,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4,361	1,061,6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37,341	226,424
遞延收入	27	–	14,738
合約負債	28	17,250	–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1,678	131,1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269	372,268
資產淨值		658,092	689,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	74,055	740,545
儲備	34	536,911	(101,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966	638,581
非控股權益		47,126	50,847
權益總額		658,092	689,428

第74至1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實繳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	145,849	21,968	-	13,004	31,957	(11,458)	(303,284)	638,581	50,847	689,42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7,082	17,082	(44)	17,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44,697)	-	-	(44,697)	(3,299)	(47,9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697)	-	17,082	(27,615)	(3,343)	(30,958)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33(d))	(666,490)	-	-	189,490	-	-	-	477,000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378)	(378)
購股權失效	-	-	(21,968)	-	-	-	-	21,968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016	-	-	(3,016)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55	145,849	-	189,490	16,020	(12,740)	(11,458)	209,750	610,966	47,126	658,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4)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9,934	(34,902)	(11,458)	(318,989)	508,864	45,411	554,275
年內溢利	-	-	-	-	-	-	-	16,730	16,730	560	17,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6,859	-	-	66,859	4,876	71,7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859	-	16,730	83,589	5,436	89,025
發行股份	46,000	-	-	-	-	-	-	-	46,000	-	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3)	-	-	-	-	-	-	(983)	-	(983)
行使購股權	1,100	365	(354)	-	-	-	-	-	1,111	-	1,111
購股權失效	-	-	(2,045)	-	-	-	-	2,045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0,000	(82,927)	-	(67,073)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070	-	-	(3,07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545	145,849	21,968	-	13,004	31,957	(11,458)	(303,284)	638,581	50,847	689,42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04	39,039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38)	(23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	4,985	–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5	(75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	(19)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5	(2,4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5	(95)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	8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2,149	–
融資成本	7	5,387	15,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677	9,957
投資物業折舊	6	227	307
墓園資產攤銷	6	7,556	6,444
無形資產攤銷	6	2,821	3,07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	5	–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6,359	73,213
墓園資產及存貨增加		(11,683)	(33,744)
貿易應收款減少		583	1,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914	17,195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6,535	(21,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6,602)	(5,495)
合約負債減少		(864)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59,242	30,289
已付利息		(18,348)	(27,172)
已付所得稅	37	(12,442)	(10,069)
經營業務產生／(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28,452	(6,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8	2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4)	(27,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72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44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1,739	–
退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43,682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761)	17,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c)	-	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3)
行使購股權	33(b)	-	1,111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	17,487	156,16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	(54,118)	(222,824)
償還可換股債券	37	-	(48,4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7	1,964	(7,75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7	(378)	-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45)	(76,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110,1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83)	3,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9	47,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4,999	47,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215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麒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賢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嘉緻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集團行政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85,000,000元	-	98.38%	墓園業務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漢有限公司(「鴻漢」)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福園林設計(杭州)有限公司* (「中福園林」)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賢園(浙江)」)(前稱安賢園 (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910,454美元	-	100%	墓園業務
杭州安賢園石材有限公司*#### (「杭州安賢園石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60%	墓園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好樂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墓園業務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元	-	70%	墓園業務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墓園業務

* 中福園林、安賢園(浙江)、杭州好樂天、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遵義大神山及杭州安賢園石材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杭州好樂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被出售。

** 安賢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被取消註冊。

*** 嘉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被除名。

**** 杭州安賢園石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被取消註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貢獻者。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出售(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及(ii)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除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之營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如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所闡述)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貿易應收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2(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496	2,496
貿易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2(a)(ii))	按攤銷成本	1,559	1,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2(a)(ii))	按攤銷成本	10,075	1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2(a)(ii))	按攤銷成本	47,836	47,836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2,496,000港元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初步應用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有關該等投資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並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496,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18。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須就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減值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並作為根據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未來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故年內已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及並無注意到之過往違約，故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之可能性低。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違約可能性低。本集團已評估及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已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基準作出：

-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採用五個步驟方式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或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毋須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詳情乃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及 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a)	銷售基位及龕位（即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p>當基位及龕位之使用權已轉移時，客戶取得基位及龕位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該時間點確認。</p> <p>包括一項以上之履約責任之合約（銷售基位及龕位，連同提供基園管理服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p> <p>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及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b)	提供殯儀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c)	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與載於上文附註(a)之墓位及龕位銷售捆綁之該服務之收益按已分配交易價隨時間確認，並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載於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之指定期間屆滿後單獨計費之墓園管理服務費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d)	喪葬用品銷售	當喪葬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已獲客戶接受，客戶取得喪葬用品之控制權時，喪葬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收益於客戶接受喪葬用品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如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益，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以下調整乃對於初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91	(3,4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41,958 –	(23,569) 27,060	18,389 27,0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738	(14,738)	–
合約負債*	–	14,738	14,738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或在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時確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已呈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46	(3,6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53	(20,038)	7,515
合約負債	—	23,684	23,6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250	(17,250)	—
合約負債	—	17,250	17,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7,466)	864	(6,602)
合約負債增加	—	(864)	(864)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現金結算)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並無具有以淨額結算預扣稅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應用本年度之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須出現用途的變更，方可從或向其作出轉讓，並提供有關作出此判斷的指引。澄清指，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已出現變動，則物業的用途將出現變更。

由於澄清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其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以就涉及用外幣支付或收取預繳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明，為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而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該產生自支付或收取預繳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預付或預收任何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視乎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額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而定，於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32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預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682,000港元及3,68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於綜合損益表，由於租賃將於未來資本化，故該等租賃將不再記錄經營租賃開支，惟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更多有關租賃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作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供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

本集團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現存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初步評估。董事預期，除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之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相關之交易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之財務資產及所承擔之財務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原已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利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權益。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之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於損益中確認。

(d)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67%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按租期及十年之較短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指墓園經營牌照，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墓位及龕位數目計算。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除外) 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i)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主要為土地成本及為創造更佳墓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乃於墓園開發動工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列賬。攤銷於土地剩餘租期及可用年期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基園資產 (續)

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成本	租期
植樹	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地貌與道路	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基園擬作出售用途後，基園資產賬面值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主要包括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開發之基園資產及墓碑(分別按加權平均成本法及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將產生之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成本計算。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i)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首次按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金融資產。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將作整體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有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的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及(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已撇銷。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ii)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續)

(ii)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該等貸款及借款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報告期末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予以確定。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剛好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續)

(iv) 終止確認 (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日期，按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作為計量基礎。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l)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之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債務證券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之該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已就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之實際利率) 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及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賬於日後收回，則該收回乃於損益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 (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並於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於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如適用）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入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續)

(ii) 金融負債 (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主債務部分分開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所有需與主債務相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主債務部分(作為一項負債)。交易成本按該等工具初始確認時發行所得款項在主債務與衍生工具中分配的比例在主債務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分配。有關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金融工具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 (續)

(iv) 衍生財務工具

除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內所含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仍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該等衍生工具以負債列賬。

由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v)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vi) 可換股票據

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兌換為換股股份，故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註銷或屆滿。倘票據獲兌換，兌換時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註銷或屆滿，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所包含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o)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之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及僅倘本集團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相同稅務部門向相同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擬於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商品而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採用的貼現率反映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採用之貼現率。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須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續)

本集團收益之多個來源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墓位及龕位以及喪葬用品 (即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當商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即墓位及龕位／喪葬用品之使用權獲轉移時，客戶便取得墓位及龕位／喪葬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該時間點確認。

就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即銷售墓位及龕位連同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之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b) 來自殯葬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 (c) 與載於上文附註(a)之墓位及龕位銷售捆綁之管理費收入按已分配交易價隨時間確認，並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載於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之指定期間屆滿後單獨計費之管理費收入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收益確認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墓位及龕位以及銷售喪葬用品之收益於使用墓位及龕位或喪葬用品之權利通過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i) 本集團已將墓位及龕位或喪葬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ii)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墓位及龕位或喪葬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i) 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 (iv)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v)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 (b) 管理費收入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r)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報酬，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所需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由各報告期末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續)

在釐定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平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平值中，且若無服務及／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表現條件及／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獎勵不會確認為支出。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該等交易會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之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之公平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s)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u)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同時宣告。因此中期股息在擬派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v)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必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間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任何由收購所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w)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與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之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x)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關連方 (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個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屬於集團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於集團一部分之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相關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於報告日期，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論述。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項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3,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4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或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有關估計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明顯變化。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或攤銷開支，或者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基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e)、(i)及(g)。

(iii)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目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型態的各類客戶分部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信貸風險附註45(iii)披露。

(v) 遞延稅項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之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23,120	206,60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66	550
中國	809,775	890,722
	811,341	891,27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99,585	183,156
管理費收入	3,066	2,873
殯儀服務	20,163	19,617
喪葬用品銷售	306	963
	223,120	206,60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9,891	184,119
隨時間	23,229	22,490
	223,120	206,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附註14)	2,4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5	106
銀行利息收入	238	23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31)	—	1,000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753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	116	—
匯兌收益淨額	384	—
其他	963	389
	4,995	1,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墓位及龕位及管理服務（多項履約責任）及銷售喪葬用品

就與客戶訂立之墓位及龕位及喪葬用品銷售之合約而言，於合約中訂明之相關墓位及龕位以及喪葬用品對本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經計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得出結論，其並無強制執行權利於向客戶轉移墓位及龕位及喪葬用品之使用權前收取付款。因此，銷售墓位及龕位及銷售喪葬用品之收益於墓位及龕位／喪葬用品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墓位及龕位使用權／喪葬用品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墓園管理服務被認為是一項可明確區分的服務。交易價於銷售墓位以及龕位與管理服務之間按相對單獨銷售價分配。明確管理費將於載於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之指定期間屆滿後收取。有關管理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公佈。

倘該等成本可另外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付所有取得合約的增加成本。

提供殯儀服務

殯儀服務指來自其他服務之收益，例如組織及進行殯儀儀式、設計及美化殯葬地點及額外雕刻費用。有關該等殯儀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988	36,462
已提供服務成本	7,121	5,7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41,369	37,8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821	3,071
基園資產攤銷（附註19）*	7,556	6,444
核數師酬金	800	1,33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0,677	9,957
— 投資物業（附註14）	227	30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9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6）	8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36）	2,149	—
匯兌虧損淨額	—	85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725	5,513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基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8,348	27,172
減：利息資本化	(12,961)	(11,418)
	5,387	15,754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7.72%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357	4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07	5,41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318	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63
	4,461	5,923
	4,818	6,35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陳冠勇先生		120	10	130
黎振宇先生	(iv)	50	-	50
林柏森先生		120	10	130
姚洪先生	(v)	42	5	47
		332	25	357
二零一八年				
陳冠勇先生		120	10	130
李喜剛先生	(i)	60	-	60
黎振宇先生		120	10	130
林柏森先生	(ii)	105	10	115
		405	30	435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717	130	-	1,847
施俊先生		1,070	78	18	1,166
羅輝城先生		1,200	100	18	1,318
		3,987	308	36	4,33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120	10	-	130
		120	10	-	130
		4,107	318	36	4,461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9	1,699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200	100	18	1,318
沈明珍女士	(iii)	1,150	100	18	1,268
		5,230	440	63	5,733
非執行董事：					
成鋼先生	(i)	60	-	-	60
王宏階先生		120	10	-	130
		180	10	-	190
		5,410	450	63	5,92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酬金僱員(並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8	815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86	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14
	1,382	892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八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9,849	17,601
遞延稅項(附註20)	(1,483)	4,148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18,366	21,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04	39,039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8,851	9,76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227)	2,063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54)	3,1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16	4,07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77	3,2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6	543
所得稅開支	18,366	21,749

11. 股息

年內，概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740,545,000股(二零一八年：708,186,000股(經重列))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除以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17,082	16,7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1)	-	2,873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5)	-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082	18,6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40,545	708,186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可換股債券	-	4,208
	740,545[#]	712,394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之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呈報的最早期間初)出現。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忽略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73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708,186,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添置	22,323	4,401	328	16	27,068
出售	(378)	-	(1,920)	-	(2,298)
匯兌調整	10,761	639	1,152	63	12,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2,339	11,446	11,808	1,178	156,771
添置	4,380	623	2,984	317	8,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	(233)	-	(352)
出售	-	(307)	(2,530)	(517)	(3,354)
匯兌調整	(8,724)	(721)	(673)	(44)	(10,1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95	10,922	11,356	934	151,2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年內支出(附註6)	(6,189)	(1,779)	(1,949)	(40)	(9,957)
出售	270	-	1,409	-	1,679
匯兌調整	(1,515)	(340)	(670)	(51)	(2,5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317)	(4,792)	(7,412)	(1,078)	(31,599)
年內支出(附註6)	(6,990)	(1,224)	(2,343)	(120)	(10,6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3	170	-	263
出售	-	307	2,498	517	3,322
匯兌調整	1,201	286	414	37	1,9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6)	(5,330)	(6,673)	(644)	(36,7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22	6,654	4,396	100	125,1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89	5,592	4,683	290	114,4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18,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29(e)及(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65
匯兌調整	2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20
出售	(2,448)
匯兌調整	(1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53)
年內支出(附註6)	(307)
匯兌調整	(2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77)
年內支出(附註6)	(227)
出售	2,448
匯兌調整	15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當地政府佔用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為止。應付本集團之估計補償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當地政府與本集團訂立之補償協議，當地政府同意就佔用土地補償本集團金額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446,000港元）（附註5）。投資物業已退還予當地機關，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620	2,620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中國政府日後佔用該幅土地時之可收回估計補償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49,50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7,877
匯兌調整	(33,47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401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年內支出 (附註6)	(3,071)
匯兌調整	(1,99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
年內支出 (附註6)	(2,821)
匯兌調整	1,44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7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87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028
	<hr/>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89
匯兌調整	1,3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948
匯兌調整	(9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9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3,029	13,948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7%（二零一八年：17%）。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4,679
收購之商譽	-	85
	-	4,7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出售日期，一間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安白事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5%	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

杭州安白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屬本集團從事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之戰略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自上述交易產生之出售虧損為2,14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6。

下表說明有關杭州安白事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69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369

直至出售日期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對賬：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526	4,679
收購之商譽	80	85
投資賬面值	4,606	4,764
收益	1,017	89
期間／年度溢利	397	55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7	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2,332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2,4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於採納附註2.2(a)(i)(A)所定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2,49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2,496,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法及以下關鍵參數估計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市盈率	32%	44%
缺乏控制權折讓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25%	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21,312	21,312
轉撥至存貨	(569)	(8,291)	(8,860)
匯兌調整	2,721	26,000	28,7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添置	–	4,970	4,970
轉撥至存貨	(1,973)	(6,799)	(8,772)
匯兌調整	(1,802)	(18,426)	(20,2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67	251,216	274,7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年內支出(附註6)	(513)	(5,931)	(6,444)
轉讓抵銷	95	174	269
匯兌調整	(89)	(3,498)	(3,5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4)	(36,491)	(37,545)
年內支出(附註6)	(489)	(7,067)	(7,556)
轉讓抵銷	278	376	654
匯兌調整	68	2,426	2,4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7)	(40,756)	(41,9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88	234,980	261,2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70	210,460	232,830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利息 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655)	(4,293)	(7,677)	(120,62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014	(2,063)	(2,934)	(3,983)
匯兌調整	(11,679)	-	-	(11,6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9,320)	(6,356)	(10,611)	(136,28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971	2,227	(954)	2,244
匯兌調整	7,867	421	-	8,2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82)	(3,708)	(11,565)	(125,7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合約負債 及其他 千港元	遞減稅項攤銷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33	768	535	4,83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65	(330)	-	(165)
匯兌調整	388	65	57	5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86	503	592	5,18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0	(328)	(553)	(761)
匯兌調整	(270)	(34)	(39)	(3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6	141	-	4,077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1,678)	(131,10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68,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582,000港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未來不可能有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85,978	159,6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為185,9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62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7,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4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68,0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5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可能有可動用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於未來在中國之營運或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之總額合共為約66,1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560,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245,670	235,3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78,4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237,000港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912	1,559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121	777
61至90日	-	401
91至180日	-	381
181至365日	791	-
	912	1,559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12	1,559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5(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97	3,5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	85,601
	3,456	89,1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5,526)
	3,456	13,5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4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退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安賢園（浙江）（倘誠意金退還予本集團，則其60%股權將須退還予濟寧永安之股東）。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1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安賢園（浙江）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金額49,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成功追回餘額。由於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之合理預期，故餘額4,6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已被撇銷。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本集團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5(iii)。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99	47,8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1,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19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25.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3,953	29,817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688	5,289
91至180日	47	6,248
181至365日	334	9,521
1年以上	14,884	8,759
	33,953	29,817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3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734	8,355
已收按金	52	23,569
其他應付款項	2,729	10,034
	7,515	41,95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之「已收按金」之金額23,56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8）（附註2.2(b)）。

27. 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812
年內添置	3,740
撥入損益	(2,873)
匯兌調整	1,5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3,491
非即期	14,738
	18,229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龕位預收之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遞延收入」之金額18,22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8）（附註2.2(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798
年內添置	7,095
撥入損益	(4,643)
匯兌調整	(3,3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3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3,684
非即期	17,250
	40,934

合約負債指就已售基位及龕位預收之管理費20,896,000港元及自銷售基位及龕位收取之按金20,038,000港元，該等金額維持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之服務或生產超出已收取金額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40,93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8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8,701
超過五年	8,549
	40,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f))	5.24-6.53	二零一九年九月	5,82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	27,454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c))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30,000
其他借貸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e))	6.5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658
非即期			74,941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37,341
			212,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6.09	二零一八年七月	6,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一八年十月	17,635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0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70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d))	2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2,480
			<hr/>
			36,525
			<hr/>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76,424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c))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50,000
			<hr/>
			226,424
			<hr/>
			262,949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及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283	23,875
第二年	27,454	29,39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9,887	147,033
	170,624	200,299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1,658	12,650
第二年	-	50,000
	41,658	62,650
	212,282	262,949

附註：

- 有關結餘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64,79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94,059,000港元) 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有關結餘為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 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本公司董事羅輝城先生 (「羅先生」) 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有關結餘由本公司董事施華先生擔保。
- 該結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由於該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整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早償還。
- 該結餘為貼現票據。其由賬面淨值為13,8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該結餘由賬面淨值為4,5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除附註(c)所載之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4,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497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步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步到期日前不早於60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以將初步到期日再延長12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a)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並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全部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金額扣除分配予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有關利益各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方相互同意按相等於55,199,000港元連同所有尚未償還及應計未支付利息以及轉介費之贖回價悉數提早贖回及終止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48,477
利息費用(附註12)	2,873
應付利息	(1,350)
贖回本金	(5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主債務部分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對主債務部分應用實際利率半年25.07%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00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附註5)	(1,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按適當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其後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換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故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部分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67,073,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000(二零一八年：7,405,453,000)股普通股	74,055	740,545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3	543,44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1,500,000	150,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11,000	1,100
發行股份(附註(c))	460,000	4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3	740,545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d))	(6,664,908)	(666,4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545	74,05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67,073,000港元)之餘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合共82,927,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於1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附註35)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1,111,000港元發行11,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6,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已完成。削減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已完成。因此，477,000,000港元及189,490,000港元之金額分別已計入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儲備。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分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35.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實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終止。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3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二零零八年計劃授權限額」）。此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參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人士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採納，以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經本公司進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所更改) (「二零一八年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額外授出」) 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 (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 (須為交易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196	436,862
年內行使	0.101	(11,000)
年內失效	0.138	(4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206	377,862
年內失效	0.138	(377,8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08港元。

年內，餘下377,862,000份(二零一八年：4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行使期結束前全部失效。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約21,9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5,000港元)已解除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6,000	0.6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3,500	0.43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	0.60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	0.41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66,162	0.1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24,000	0.138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77,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二零一八年:無)並無授出購股權。

11,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導致1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1,100,000港元獲發行,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33(b)所述。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2年。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福園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包括杭州好樂天(其從事墓園業務)持有之杭州安白事20%股權,代價由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1,170,000港元)及償付應收杭州好樂天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6,650,000元(相等於7,782,000港元)之方式結付。中福園林亦與杭州好樂天及買方訂立債務轉讓協議,以將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轉讓予買方。於同日,安賢園(浙江)與同一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杭州安白事(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1,053,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實際出售(i)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及(ii)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出售杭州好樂天及杭州安白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杭州好樂天100%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相等於8,952,000港元)已於出售以下各項之間作出分配:
(i)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及(ii)杭州好樂天持有之杭州安白事之20%股權,方式為將已付杭州安白事15%股權之代價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1,053,000港元)按比例計算。

出售事項之已分配代價如下:

	千港元
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i)	7,548
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ii)	2,457
	<hr/>
	10,0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續)

(i) 出售杭州好樂天之100%股權

年內，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出售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存貨	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應收買方款項	7,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u>8,37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824)
	<u>7,548</u>

(ii) 出售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

交易已入賬為出售聯營公司：

	千港元
35%股權之已收代價	2,457
35%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附註17)	(4,606)
	<u>(2,149)</u>

(iii)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根據出售杭州好樂天100%股權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已收現金代價	2,223
	<u>1,7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6,973	7,836	48,477	-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162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824)	-	-	-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7,757)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48,477)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482	-	4,272	-
於經營活動下支付之利息	(22,512)	-	(4,660)	-
資本化融資成本	11,030	-	388	-
匯兌調整	22,638	84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2,949	924	-	-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87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4,118)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1,964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7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87	-	-	-
於經營活動下支付之利息	(18,348)	-	-	-
資本化融資成本	12,961	-	-	-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	-	378
匯兌調整	(14,036)	(6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82	2,827	-	-

年內之已付稅項總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於中國之已付稅項	12,442	10,0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抵押資產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租約磋商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於相關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可選擇租約續期及重新磋商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0	3,4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1	2,533
	4,321	6,008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326	9,984
項目建設	29	1,291
	9,355	11,2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	2,611	1,607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 (附註(i))	333	282
自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獲取之其他借貸 (附註(ii))	—	100,000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5,775	11,31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為2,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4,000港元）。誠如附註30所披露，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誠如上文附註41(a)(ii)所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9(c)所披露，該結餘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2. 非控股權益

浙江安賢園、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本集團分別擁有98.38%、70%及8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非擁有100%權益之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浙江安賢園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73,027	158,000
年內溢利	43,575	28,647
全面收入總額	5,934	86,14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96	1,39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8)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產生／（所使用）現金流量	39,926	(39,936)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20,979)	(202)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5,649)	(39,44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726)	26,75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72	(52,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浙江安賢園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59,824	364,401
非流動資產	516,963	563,704
流動負債	(90,711)	(76,594)
非流動負債	(233,266)	(281,319)
資產淨值	552,810	570,192
累計非控股權益	8,955	9,237

有關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2,093	19,188
年內虧損	(2,340)	(1,771)
全面收入總額	(8,331)	7,35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2,499)	2,2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產生/(所使用)現金流量	129	(868)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1,960)	(1,44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7	(923)
現金流出淨額	(1,044)	(3,2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4,366	13,111
非流動資產	110,615	123,033
流動負債	(12,681)	(14,986)
非流動負債	(24,462)	(24,990)
資產淨值	87,838	96,168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351	28,850

有關遵義大神山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6,860	26,187
年內(虧損)/溢利	(235)	3,139
全面收入總額	(4,421)	9,17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884)	1,83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現金流量	(2,700)	15,530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現金流量	(2,841)	130
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	(6,7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761	(7,816)
現金流入淨額	220	1,0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遵義大神山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9,541	19,778
非流動資產	151,553	166,239
流動負債	(105,005)	(118,340)
非流動負債	(7,006)	(4,174)
資產淨值	59,083	63,503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817	12,701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算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計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投資	-	2,332	2,332
貿易應收款	912	-	9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3)	859	-	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9	-	34,999
	36,770	2,332	39,10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3,9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6)	7,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212,2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7
	256,5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96	2,496
貿易應收款	1,559	-	1,5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0,075	-	1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36	-	47,836
	59,470	2,496	61,96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9,8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附註26)	18,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262,9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4
	312,079

44.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以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本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採用以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332	2,332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2,282	-	212,282
二零一八年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2,949	-	262,949

(a)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及市場法（包括並非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附註18）。

年內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於年初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重列	2,496
匯兌調整	(164)
於年末	2,33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96,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獲分類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於採納附註2.2(a)(i)(A)所定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2,49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並無注意到於此變動中有任何公平值收益。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一八年：無）。

44. 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概列有關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計量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值	公平值與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按公平值計量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市盈率	32%	市盈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量 折讓	25%	缺乏控制權折讓及缺乏 市場流通量折讓越 高，公平值越低
		缺乏控制權折讓	25%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本集團的政策目前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並無進行財務工具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於下文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及計息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及29)。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除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外，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50	(775)
人民幣	(50)	77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50	(799)
人民幣	(50)	799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4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應收賬款之13%(二零一八年:100%)及35%(二零一八年:100%)為分別來自本集團基園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客戶收款之進度,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經濟狀況與所匯集歷史數據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本集團推斷,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屬輕微。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制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且並無注意到有過往違約,按金違約之可能性輕微。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其違約之可能性輕微。本集團推斷,除撇銷其他應收款項4,985,000港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659,000港元)之特定債務)(詳情載於附註23)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526
撇減	(75,5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情況下確認(見附註2.4(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被釐定為已減值，此乃由於其乃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單一客戶有關且並未逾期或減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在放於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481
匯兌調整	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52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180日及365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	33,953	—	33,953	33,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3	—	7,463	7,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469	159,776	246,245	212,2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7	—	2,827	2,827
	130,712	159,776	290,488	256,5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	29,817	-	29,817	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89	-	18,389	18,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88	254,472	308,360	262,9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24	-	924	924
	103,018	254,472	357,490	312,07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保障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並鑑於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658,0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9,428,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年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2,282	262,9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9)	(47,836)
債務淨額	177,283	215,113
權益總額	658,092	689,428
資產負債比率(%)	27	31

4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1	72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	1,0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5,716	460,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4	8,593
流動資產總值	429,249	469,7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9	2,5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31,669	2,532
流動資產淨值	397,580	467,1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7,961	467,2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0,000
資產淨值	397,961	417,240
權益		
股本	74,055	740,545
儲備	323,906	(323,305)
權益總額	397,961	417,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394	24,367	-	67,073	(457,914)	(137,0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253)	(35,253)
股份發行開支	(983)	-	-	-	-	(983)
行使購股權	365	(354)	-	-	-	11
購股權失效	-	(2,045)	-	-	2,045	-
轉換可換股票據	(82,927)	-	-	(67,073)	-	(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5,849	21,968	-	-	(491,122)	(323,3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279)	(19,279)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189,490	-	477,000	666,490
購股權失效	-	(21,968)	-	-	21,96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849	-	189,490	-	(11,433)	323,906

詞彙

於本年報（除第69至1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好樂天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